中共首都师范大学委员会教师工作部
首都师范大学教师发展中心

文件

教工发〔2025〕19 号

关于开展“北京市人民教师奖”推荐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院（系）、单位党委、党总支：

根据《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开展京师奖评选表彰工作的通知》要求，学校现组织开展相关推荐工作，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范围

学校在编在岗教师

二、评选条件

1.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忠诚于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师德师风。

2. 大力弘扬教育家精神，长期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献身教育事业、扎根岗位做出突出贡献，在北京乃至全国有一定影响力，目前仍在教育一线的教师。

3. 副局级以上领导干部一般不参加评选，处级干部原则上不超过评选总数的 20%。

三、推荐名额

各院（系）、单位党委、党总支推荐不超过 1 人。

四、报送要求

请有申报意向的院（系）、单位于 8 月 11 日下午 15 点

前报送以下材料：

1.《中共北京市委、北京市人民政府表彰奖励先进个人登记表》（附件2）一式1份；

2.《北京市人民教师奖推荐名册》（附件3）一式1份；

3.北京市人民教师奖推荐人选事迹材料一式1份。材料要准确、生动、翔实，具有代表性、典型性、时代感，篇幅在2000字左右。

4.以上材料的word版和加盖单位党委（党总支）公章后PDF版发送联系人企业微信。

联系人：张东艳　联系电话：15321883688

附件：

1.《2025年北京市人民教师奖评选组织实施方案》

2.《中共北京市委、北京市人民政府表彰奖励先进个人登记表》

3.《北京市人民教师奖推荐名册》

教师工作部（教师发展中心）

2025年8月7日

附件 1

2025 年北京市人民教师奖评选组织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大力弘扬教育家精神，建设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增强广大教师的荣誉感、责任感，表彰献身教育事业并做出突出贡献的优秀教师，宣传优秀教师的先进事迹，形成尊师重教的良好社会风气，现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本方案。

一、评选要求

北京市人民教师奖是市政府批准设立的京师奖组成部分，该奖项每 4 年评选一次。

（一）评选范围

北京地区的各级各类学校、幼儿园在岗教师（学前教育含教育部门办园、其他性质公办园、民办园，基础教育含在京部属高校附属学校、民办中小学，职业教育含高等职业院校、中等职业学校，高等教育含在京部属高校、成人高校、民办高校）。

（二）评选条件

1.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忠诚于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师德师风。

2.大力弘扬教育家精神，长期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献身教育事业、扎根岗位做出突出贡献，在北京乃至全国有一定影响力，目前仍在教育一线的教师。

3.副局级以上领导干部一般不参加评选，处级干部原则上不超过评选总数的20%。

（三）奖项设置

北京市人民教师奖10名，北京市人民教师奖提名奖10名。

二、评选组织

组建人民教师奖专家评议组（以下简称评议组）4个，由市教委相关业务处室分别聘请相关领域学者专家、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共同组成学前教育、基础教育、职业教育、高等教育专家评议组。

（一）评议组设组长1人，副组长1—2人。评议组主要职责是：

1.确定申报人选的参评资格；

2.组织专家负责本组人选的评议工作；

3.对评议工作中的有关问题进行研究并提出处理意见；

4.对完善人民教师奖评选工作提供咨询意见。

（二）市教委人事处负责具体统筹、组织、协调评审工作。相关业务处室核查申报人选的资料，初步审核申报人选的参评资格，对申报材料中存在的问题，要求其推荐单位作出说明，提出对申报材料的书面核查意见，以及完成京师奖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赋予的其他职责。

三、工作程序

（一）采取自愿申报、逐级推荐的办法

严格按照自下而上、逐级推荐、差额评选、民主择优的方式推荐，基层单位根据名额分配，经本单位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后产生拟推荐对象名单，原则上各区推荐不超过2人，各高等学校、市教委直属学校、市政府有关委办局（总公司）所属学校推荐不超过1人。须按照管理权限征求组织人事、纪检监察等部门的意见，并在本辖区或本单位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二）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人民教师奖的评选采取无记名投票形式，实行评议组初评、领导小组终评两轮评审制度。评议组初评是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现场投票表决，投票须有五分之四以上评议专家参加方有效。拟推荐人选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投票专家同意。

领导小组终评是京师奖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召开会议，听取专家组综合评议情况，研究提出初步表彰对象和成果，报市教委主任办公会、市委教育工委委员会议审议，并经分管市领导同意后，报市委功勋荣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履行相关程序。

人民教师奖评选工作实行回避制度，与参评人有直接利益关系的人员不得参与评审的领导、组织和具体评审工作。

（三）评审结果实行公示制度

评审结果经京师奖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在市

教委官方网站上发布，接受社会监督。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考察合格后，拟表彰对象名单需经分管市领导同意后，市教委会同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报市委功勋荣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履行相关程序，经批准后，颁发证书予以表彰。因公示有异议经核实不宜给予表彰或考察不合格的，按程序报批后，取消表彰资格，不予递补。

四、奖励标准

北京市人民教师奖以市政府名义表彰，颁发证书，发放一次性奖金，北京市人民教师奖奖金1万元、人民教师提名奖奖金8000元。奖金由市财政列支。

附件 2

中共北京市委、北京市人民政府表彰奖励
先进个人登记表

<table>
<tr><td colspan="3">表彰奖励名称</td><td colspan="7"></td></tr>
<tr><td colspan="3">主 办 单 位</td><td colspan="7"></td></tr>
<tr><td>姓名</td><td colspan="2"></td><td>性别</td><td></td><td>民族</td><td></td><td>身份证号</td><td colspan="2"></td></tr>
<tr><td>政治面貌</td><td></td><td>文化程度</td><td></td><td colspan="2">参加工作时间</td><td colspan="2"></td><td>职务</td><td></td></tr>
<tr><td colspan="3">受奖人员所在单位</td><td colspan="7"></td></tr>
<tr><td>主
要
事
迹</td><td colspan="9"></td></tr>
</table>

呈报单位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主（承）办单位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批准机关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备注	

注：先进个人登记表存入本人档案。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印制

附件 3

北京市人民教师奖推荐名册

单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性别	出生年月	民族	政治面貌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专业技术职务	教龄	任教学科	简要事迹（不超过300字）
1												

中共首都师范大学委员会教师工作部　　2025 年 8 月 7 日印发